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管理，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波动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实际，董事会制定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全票审议通过。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相关银行授信业务期满，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资金使用规划，董事会同意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 6.40 亿元、5.25 亿元和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自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 3 年；在该授信期内，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进行融资。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 238 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